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lu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单

No. 2018000192000000781

保险单号 20237060011201800115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相关保险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名称	非凡	联系电话	1875710109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9406250084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		
被保险人	姓名	非凡	学校名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9406250084
	学校地址	回来咯		

受益人  
(若未指定，依  
据法律规定处理)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	50000.00	\	35.00
附加学生幼儿安康保险	50000.00	\	4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10000.00	\	20.00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30000.00	\	33.00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校车交通意外加倍给付)	20000.00	\	8.00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集体食物中毒慰问金)	2000.00	\	2.00

保险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千元整 (小写)¥162000.00 元

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138.00 元

保险期间: 自2018年05月27日 00时00分00秒起 至2019年05月26日 23时59分59秒止

缴费形式: 一次交清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险的被保险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各类学校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身体健康的7-24周岁大、中、小学学生;被保险人职业不符合上述规定,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必须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3、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一)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元,超出免赔额50元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标准的90%进行赔付。

(二)本产品“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的住院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超出免赔额100元的部分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以下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1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部分，赔付比例55%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部分，赔付比例60%  
10000元以上至15000元（含15000元）部分，赔付比例65%  
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含20000元）部分，赔付比例70%  
20000元以上部分，赔付比例75%

4、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主)58号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602号 附加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399-400号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603号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

6、本保险的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医疗费用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

签单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签单机构：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财富大厦16-18层

电话： 400-900-1234

传真： 0532-55765999

邮编： 266001



制单： 系统管理员

核保： 自核通过

经办： 时飞